

东莞沙田泰升玻璃有限公司“12·2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12月22日16时50分许，位于东莞市沙田镇沙港路54号的东莞泰升玻璃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受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35万元。

2023年11月24日，接到市应急管理局转发的当事人的投诉件后，沙田镇应急管理分局立即开展核查工作。对事故情况核实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5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沙田泰升玻璃有限公司“12·2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沙田分局牵头对涉事相

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3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沙田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及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沙田镇应急管理分局、沙田镇阁西村委会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赴涉事单位现场进行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回头看”工作，并走访了同类企业，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有关单位和人员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汤**	作为本起事故发生时泰升玻璃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理。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汤**已向东莞市财政非税专户缴纳罚款。
2	东莞泰升玻璃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欠缺，未如实告知危险因素；泰升玻璃公司缺乏对操作工进行专业的操作安全知识培训，致使操作人员对较大危险因素的辨识能力不足，傅**未能辨识自动下片机运动会造成身体受挤压的安全风险，缺乏作业过程设备出现故障后的应急处置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泰升玻璃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东莞泰升玻璃有限公司已向东莞市财政非税专户缴纳罚款。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沙田镇阁西 村委会副书 记袁**	建议由沙田镇安委办主任约谈阁西村委会的分管副书记，督促阁西村委会切实做好对辖区内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和巡查工作。	2024年6月12日，沙田镇安委办主任对阁西村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袁**进行约谈。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泰升玻璃有限公司

一是在车间粘贴齐全的安全警示标识，包括当心机械伤害、当心触电、佩戴防护用品、当心机器启动挤压等安全警示标识。二是落实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对新进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员工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加强各种机械设备出现故障后的紧急处置的安全注意事项以及出现事故后的应急自救和互救措施培训。三是落实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现场各种机器的安全性进行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沙田镇应急管理分局

沙田镇应急管理分局进一步加强监管职责，对玻璃加工企业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对全镇玻璃加工企业进行全面覆盖检查，共出动110人次，排查隐患38条，已督促企业完成整改，并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三）沙田镇阁西村委会

阁西村委会进一步加强属地监管职责，切实做好对辖区内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和巡查工作，提高巡查频次，深入企业查找事故隐患和风险，督促辖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员工安全教育培训。2024 年，阁西村委会共出动 6132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3055 家次，排查整改隐患 1021 条。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和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各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职责，确保安全工作的有序进行。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减少人为因素导致的事故风险。

（二）各负有安全监管部门要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杜绝企业的侥幸心理；要对发现的隐患进行“回头看”，落实隐患整改闭环，消除隐患，防范事故的发生。

